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型集會將可能導致病毒傳播的巨大風險。為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大會期間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i)不遵守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i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適時發佈關於有關措施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有關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名間接控股股東
「海航集團(國際)」	指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直接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吳浩(聯席主席)

李能(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權

陳超

張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陳麗華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更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經參考該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99,996,101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9,999,220股股份。

若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發行股份之有關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吳浩先生、李能先生、林子傑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林健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該等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各自將會為董事會帶來其各自專業領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其各自的履歷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之豐富知識及工作經驗將會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如下貢獻：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林子傑先生的職權範圍確定彼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林子傑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為本公司的外部投資或合併及收購項目提供建設性建議；及
- (b) 提名委員會根據林健鋒先生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彼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擔任多個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故此彼能夠憑藉其商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富有成效的建議及／或創新理念。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林健鋒先生寶貴而廣泛的業務經驗，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

林健鋒先生目前於八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確認，彼知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事實上，彼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正式會議或活動，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0%出席率，為本公司提供多項富有成效的意見。

此外，儘管林健鋒先生目前擔任八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相信彼能夠繼續擁有充足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1)林健鋒先生並無於該等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於該等上市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不要求彼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需要彼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2)林健鋒先生過往曾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專業意見，因此彼投放於董事職務的時間不受影響；及(3)林健鋒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彼了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包括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因此，提名董事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吳浩先生(「吳先生」)，年四十一歲，持有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海航集團旗下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曾於海航集團旗下境內外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現任海航集團(國際)總裁。彼在財務管理及投資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41,875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乃經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表現及吳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能先生（「李先生」），年四十歲，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海航集團，於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海航集團（國際）投資總裁、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非洲世界航空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聯席財務總監等。李先生現為海航集團（國際）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ZUL）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ZUL4）的公司Azul S.A.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於南非共和國的證券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COM）的公司Comair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林子傑先生(「林子傑先生」)，年四十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滑鐵盧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林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林子傑先生為馬山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傑出資深會員、天駿企業債券基金(開曼群島)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黃金五十之無償研究分析員。林子傑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項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人。彼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子傑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子傑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子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子傑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子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子傑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子傑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子傑先生。該等袍金乃經參考林子傑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子傑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子傑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林健鋒先生(「林健鋒先生」)，*GBS, JP*，年六十九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林健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林健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林健鋒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健鋒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健鋒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健鋒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健鋒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健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健鋒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健鋒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健鋒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健鋒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健鋒先生。該等袍金乃經參考林健鋒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健鋒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務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本公司建議閣下關注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該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9,996,101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139,999,610股股份，佔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報告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者)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 (a)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結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時，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作出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承諾。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四月(停牌)	—	—
五月(停牌)	—	—
六月(停牌)	—	—
七月(停牌)	—	—
八月(停牌)	—	—
九月(復牌後)	0.179	0.090
十月	0.120	0.092
十一月	0.120	0.092
十二月	0.098	0.07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97	0.061
二月	0.138	0.074
三月	0.108	0.07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浩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能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子傑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從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吳浩先生、李能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